

新竹縣特殊構造物房屋現值評價方式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府稅房字第 1050103607B 號公告

一、依據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特殊構造物

(一)地下油槽

地下油槽價格之計算方式為以三十公秉油槽價格十一萬九千元為基準，油槽容量每增減一公秉，另加減二千七百元。

(二)薄膜造房屋

薄膜造房屋標準單價每平方公尺為一千二百七十元。

(三)地上油槽、地下儲氣槽、腐蝕性儲存槽及一般儲槽等其他特殊構造物，領有使用執照者，按使用執照所載之工程造價評定房屋現值；無使用執照者，其房屋現值按實際之工料評定。

三、特殊構造物，其評價不加減地段調整率及不適用「新竹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之加價或減成核計之規定。

四、本評價方式自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